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換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a) 王偉俊先生(「王先生」)已因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何堯德先生(「何先生」)已因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及何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及何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珠海女士（「陳女士」）及黃宇鵬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5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逾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xide Technologies（股份代號：XIDE）屬下子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陳女士於香港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除負責審計工作外，彼亦同時負責制訂及推行事務所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陳女士於香港一家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屬下子公司分別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及金融部投資分析師。目前，陳女士在一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一職。

陳女士目前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陳女士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陳女士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陳女士有權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每年。陳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意見，並將由董事會批准，惟須受股東授出以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董事薪酬之權限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黃先生，41歲，擁有近20年跨國併購、股權投資及企業發展的經驗，專注於地產及金融行業，獲歐洲央行、泰國保監會、證監會及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批准，在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及上市公司等受監管機構出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黃先生擁有超過13年擔任亞洲區和全球業務最高管理層的經驗，具有非常豐富的項目尋找、交易執行、企業策略及兼併收購的成功業績，在全球市場執行超過30個大型投資項目，管理的股權投資額超過100億美元。黃先生目前於泰國聯交所上市的King Wai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WG) 擔任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黃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黃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黃先生有權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每年。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a)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劉廷安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廷安先生已因公司運作需要而提出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效力於本公司。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組成。